

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住院患儿陪护服务 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307455753383G

法定代表人：吴丽明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福爱路1号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

联系方式：彭远平 0755-84516584

乙方：深圳市龙岗区智康特殊儿童康复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440307788347359H

法定代表人：孔国竞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新社区沙背坳东升路68号

联系方式：刘小玉 0755-28962164

因深圳市龙岗区智康特殊儿童康复中心在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2022年住院患儿陪护项目招投标中涉嫌串标，现其于2024年1月4日提请终止甲、乙双方于2023年3月9日签订的《住院患儿陪护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同意，甲、乙双方于2024年1月5日正式终止原合同，区社会福利中心将即日启动住院患儿陪护项目重新招投标事宜。但为了进一步确保住院患儿陪护服务在招投标期间的延续性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就项目招投标期间的陪护服务达成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服务期限：自2024年1月5日起，至住院患儿陪护服

务项目重新公开招标确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。

二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参照原合同严格执行。

三、付款标准及结算方式：（一）付款标准：1、护理员对患儿实行一对一 24 小时陪护；2、陪护费 280 元/人/天，按实际天数结算；3、患儿伙食费标准按原招标文件规定标准 40 元/人/天，按实际用餐人数和天数结算。（二）结算方式：乙方提供陪护明细清单、单位往来发票或收据，甲方以银行转账支付的方式进行结算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阿字峰

2024年1月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刘小五

2024年1月5日